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建智能化档案管
理室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095-GTZB

采 购 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建智能化档案管理室

(LBZC2025-C3-990095-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建智能化档案管理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095-GTZB

项目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建智能化档案管理室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2.059665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建智能化档案管理室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 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 185 号

联系方式：何主任

联系电话：0772-6217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维林大道 68 号—来宾国际大酒店 15 楼 A 区

联系方式：王丽

联系电话：0772-428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0772-4288801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以后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等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72-4288801，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维林大道 68 号-来宾国际大酒店 15 楼 A 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 1201 0102 6226 6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形式）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 1201 0102 6226 6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府采购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将作为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评审标准》要求。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根据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采购预算：112.05966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温湿度监测管理系统				
1	温湿度传感器	10 台	工业	1、供电电源：12VDC； 2、电流：≤10mA； 3、显示：LCD 显示测量值； 4、测湿范围：0~100%RH； 5、测温范围：-20~60℃； 6、串行输出：RS485 7、温度测量示值误差应≤±0.1，湿度测量示值误差应≤±2.2%RH。
2	温湿度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接入温湿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湿度数据。 2、支持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数据存储查询。
二、空气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1	空气质量传感器	4 台	工业	1、采集温湿度、PM2.5、PM10 值，空气质量 TVOC 值等； 2、通讯方式：RS485 传输； 3、PM2.5 激光粉尘检测，检测范围：0.3~1.0；1.0~2.5；2.5~10 微米（μm），量程检测范围：0~500 μg/m³。 4、●PM2.5 检测精度误差≤10 μg/m³、PM10 检测精度误差≤10 μg/m³； （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含空气质量数据接口软件。
2	空气质量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接入传感器，采集空气质量数据。 2、支持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数据存储查询。
三、精密空调				
1	精密空调	2 台	工业	一、精密空调（室内机） 1、精密空调总制冷量≥13KW，风量≥3100（m³/h），加热加湿机型，普通风机，电加热：≥3kw，加湿量：≥1.5kg/h。送风方式：上出风，下回风；室内机尺寸≤600×500×1975mm。配套空调室外机一台。 2、采用高能效比的 Copeland 涡旋压缩机，内压力可自动调节技术，达到节能和降噪的目的，标准风量≥3100m³/h，设备可通过控制面板现实高风、低风灵活设置以满足机房实际风量需求及降低运行噪音。 3、温度控制范围满足：+17℃~+28℃（可调）。机组为超宽输入电压设计，并独特的缺相保护功能和相序检测功能，来电自启动功能，且整机所有元件均适应电压范围为 380V±15%。 4、多套空调可不需增加任何器件即可实现多台群控功能，避免设备竞争运行而引起的高耗电。 5、采用高能效比的压缩机，在室内回风条件 24℃，50%湿度条件下全年能效比>4.0。 6、机组配 21 电源防雷器，进一步提高机组可靠性。能通过内机液晶显

				示面板读取外机运行参数，方便管理及维护。 7、微处理控制器，可存储 500 条历史告警信息。 8、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 万小时。 9、材质要求：空调设备外壳应采用全金属防腐材质，空射设备室内风机应采用全金属防腐材质。 10、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应选用高可靠性的涡旋压缩机、高可靠性机械热力膨胀阀、全金属室内风机等高可靠性部件。 11、安装具有高过滤能力的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可清洗，便于更换。 12、空调机组需免费提供空调单机远程监控软件，可扩展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及设置等功能，可实现告警邮件通知等功能。 1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冷凝器应采用无级全调速装置，保证系统冷凝压力的稳定并降低噪声。室外冷凝器的风机输入电压百分比及管道压力信息应能在室内机组显示面板上显示，便于监控室外机运行的状态。 14、机组可支持配置$\geq$4 块以上节能卡，实现机组休眠功能，避免空调风机系统 365$\times$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二、精密空调（室外机） 1、室外机满足 45° C 使用。 2、室外机规格尺寸约：D*W*H:787*352*1240mm，重量约：61KG。 3、▲空调产品需具备 3C 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4、▲精密空调应为原厂正品，不接受 OEM 产品（制造商企业和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或同属于集团公司）。
四、漏水监测管理系统				
1	漏水控制器	6 台	工业	1、工作电压：12VDC 2、感应绳：可选配 5 米、10 米漏水绳匹配 3、输出端口：继电器 4、●输出形式 正常输出开路，灯为绿色，闪烁，蜂鸣器停叫；告警输出短路，灯为红色，闪烁，蜂鸣器鸣叫。（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漏水感应绳	6 条	工业	1、漏水感应绳及配套胶贴。 2、线缆直径：$\leq$5.2 mm 3、检测导线外阻：$\leq$20 欧姆/100m 4、线缆重量约：28g/米 5、线缆颜色（骨架）：橙色/蓝色 6、最高暴露温度：85°C 7、●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漏水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接入漏水控制器，采集漏水监测数据。 2、支持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数据存储查询。
五、紫外线监测管理系统				
1	光感探	1 台	工业	1、基于光敏元件将紫外线转换为可测量的电信号；

	测器			2、精度：±10%FS； 3、紫外线强度量程：0~15mW/m²； 4、测量波长范围：波长 240~370nm。
2	紫外线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接入探测器，采集紫外线强度测数据。 2、支持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数据存储查询。
六、消防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1	120L 双柜式灭火装置	1 套	工业	1、灭火剂充装量为≥120L； 2、储存压力为 2.5MPa；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启动方式/电磁启动:DC24V/1.2A, 机械应急手动启动。
2	150L 双柜式灭火装置	1 套	工业	1、灭火剂充装量为≥150L； 2、储存压力为 2.5MPa；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启动方式/电磁启动:DC24V/1.2A, 机械应急手动启动。
3	七氟丙烷药剂	560kg	工业	分子成分 C3HF7，纯度≥99.9%
4	机械泄压口	1 只	工业	1、形式：无电源； 2、动作压力：1000Pa±50Pa； 3、关闭压力：850Pa±50Pa； 4、环境温度：-25℃~+55℃；
5	气体灭火控制器（一区）	1 台	工业	1、工作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2、工作电压：交流输入电压：AC220V±20%，50Hz 交流输入功率：≤120W 直流备电：DC24V，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3、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 4、回路长度：报警信号二总线≤1000 米； 5、继电器触点容量：所有继电器均为 7A/24VDC； 6、输出回路限流：直流 24V 电源输出电流长期持续：1A 脉冲输出：1.5A； 7、安装方式：壁挂式。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4 只	工业	1、工作电压总线 24V（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1mA，动作状态≤8mA； 3、工作指示巡检时闪亮，声模式下动作时常亮； 4、闪光频率 1Hz—1.5Hz； 5、报警音量 80dB—100dB。
7	气体释放报警器	2 只	工业	1、工作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2、工作电压：DC24V±20%； 3、工作电流：≤120mA；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5、安装位置：底边距门楣高 0.2m 处，墙面明装； 6、编码类型：电子编码型。
8	手/自动转换盒	2 只	工业	1、工作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 2、工作电压：DC24V±20%； 3、工作电流：手动状态：≤2mA；自动状态：≤3mA； 4、接线方式：二线制：信号线； 5、安装位置：距地面 1.3m~1.5m 以上，墙面明装；

				6、编码类型：电子编码型。
9	紧急启/停按钮	2 只	工业	1、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 $\leq 600\mu\text{A}$ ，动作状态 $\leq 2\text{mA}$ ； 3、接线方式：无极性两总线（L1、L2）；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地址范围 1~324 任选； 5、启动方式：人工按下绿色启动按钮（长按 1s）； 6、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4 只	工业	1、工作电压 24V（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 $\leq 300\mu\text{A}$ 报警状态： $\leq 1.5\text{mA}$ ； 3、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壳体材料 ABS，白色； 5、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 6、保护面积约 60m ² (层高 $\leq 12\text{m}$)。
1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2 只	工业	1、工作电压 24V（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 $\leq 300\mu\text{A}$ ；报警状态： $\leq 1.5\text{mA}$ ； 3、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报警类型 A2 类 $54^{\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5、壳体材料 ABS，白色； 7、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 8、保护面积约 30m ² (层高 $\leq 8\text{m}$)。
12	输出模块	1 只	工业	1、工作电压 DC24V（脉冲调制）； 2、工作电流监视状态 $\leq 0.6\text{mA}$ ，动作状态 $\leq 3\text{mA}$ ； 3、工作指示红色启动指示灯（巡检时闪亮，动作时常亮）； 4、输出信号无源输出（节点容量：2A@DC30V）； 5、重量约 144g； 6、壳体材料 ABS，白色； 7、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 8、安装位置墙面明装/模块箱； 9、使用环境室内，温度 $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无凝露）； 10、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
13	消防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对接消防主机，监测主机消防信号数据。 2、支持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数据存储查询。
14	消防专用辅材	1 项	工业	难燃电线 ZR-BVR1.5mm、难燃电线 ZR-RVS2X1.5mm、金属线管、接线盒等。
15	消防系统实施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完成消防系统实施部署
七、驱鼠防虫管理系统				
1	双波变频驱鼠器	2 个	工业	1、微电子技术手段,可以同时间歇交替地产生超低频电磁波和两种不同类型的超声波，作用于老鼠的听觉系统和神经系统,使其产生不适和不快,而逃离现场。 2、超声波频率：23KHZ-48KHZ；

				3、供电方式：AC100-220V/DC5V；额定功率：<15W。
2	灭蚊器	2 台	工业	1、灭蚊器通过灯光吸引蚊虫靠近，释放高压将蚊虫击毙； 2、严格控制输出电流≤1.5mA，保障人员安全，杜绝触电风险； 3、具备过载保护，当电路发生异常，保险丝自动熔断切断电流。
八、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	400W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	6 台	工业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2、调节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旋转：0° ~355°。 3、支持电动变焦：2.7~8 mm。 4、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10° ~56°，垂直视场角：58.2° ~31.4°，对角视场角：132° ~64.5°。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6、夜间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摄像机 30m 处人体轮廓。 7、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8、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样机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距声源 1m 处声级）的声音。 9、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10、通过 IE 浏览器控制镜头的 Zoom 和 Focus，并支持自动聚焦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11、内置 1 个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 12、支持 POE 供电。 13、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14、支持 IK10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2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工业	1、最大接入路数：16 路。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Mbps、最大转发带宽 128Mbps。 2、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3 个 USB2.0 接口（其中 2 个为前置）、内置 4 个 SATA 硬盘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 3、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4096×2160)/30Hz 设置选项。 4、录像文件自带水印，水印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AC 地址、录像时间等。 5、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6、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 IPC，并查看 IPC 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 7、可同时显示输出 10 路 H.265/H.264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8、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

				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9、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 7 次，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 10、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11、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3	监控硬盘	3 块	工业	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2、传输速率 176.4 Mi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4、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4	24 口 POE 口交换机	1 台	工业	1.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geq$24，千兆光口数量$\geq$2； 2. 交换容量$\geq$56Gbps； 3. 转发性能$\geq$41.67Mpps；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 6.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geq$370W，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7.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8.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9.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10. 须提供 CQC 认证证书，进网许可证，进网检测报告。
5	视频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对接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硬盘录像机实时图像。 2、支持视频查看、视频回放等。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同一平台管理。

九、门禁监控管理系统

1	动态人脸机（含配件）	1 台	工业	1、用户容量：$\geq$10000 人； 2、卡容量：$\geq$10000 枚； 3、面部容量：$\geq$10000 张； 4、记录容量：$\geq$10 万条； 5、显示屏：$\geq$5 寸 TP 彩屏； 6、通讯方式：$\geq$TCP/IP； 7、基础功能：$\geq$记录查询、Photo ID、带摄像头； 8、配套单门磁力锁 1 把、门禁电源 1 个、开门按钮 1 个； 9、含智能监控软件。
2	门禁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通过接口开发，对门禁系统，监测门禁状态。 2、支持权限管理、进出记录、远程开关门等。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同一平台管理。

			业	
十、红外入侵管理系统				
1	红外探测器	2 个	工业	1、工作电压 DC12V, $\leq 25\text{mA}$; 2、安装方式吸顶; 3、安装高度 2.4~3.6M; 4、探测范围直径 6m; 5、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6、传感器: 双元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	红外数据接口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通过接口开发, 接入探测器, 采集红外数据。 2、支持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实现系统集成接入, 数据存储查询。
十一、智慧库房环境管理系统				
1	智慧库房环境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 可跨平台操作, 支持集成库房环境管理系统、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模块等。 2. ▲支持档案库房环境管理、智能密集架管理、智能档案管理、3D 可视化、安防应用模块预览, 支持进行切换。(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3. ▲系统管理包括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等。(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 部门管理: 支持部门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 支持设置下级部门。 2)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用户信息包括: 员工工号、卡号、用户名、性别、所属部门、职位、联系方式, 支持配置启用账户、授权用户角色。(须提供加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3) 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 4) 菜单管理: 支持菜单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 可配置菜单的系统类型、名称、图标、所属上级菜单、绑定路由、路由参数、排序。 5) 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权限编辑, 包括: 导航入口、系统管理、十防监控、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目录、密集架、安防监控、环境监控、RFID 管理; 权限配置不同系统模块三级菜单细颗粒度权限配置管理。 4. 环境管理系统将库房“十防”环境子系统(温湿度、空气质量、加湿除湿一体机、空调、漏水、消防、杀虫驱鼠、视频、门禁、红外探测、)库房环境信息集中在软件系统集中管控; 系统实时收集设备感知的数据状态, 基于智能控制算法, 调节设备工作参数, 确保库房环境达标, 降低能源消耗, 实现无人值守。 1) 支持首页展示库房环境状态、库房设备状态、密集架容量状态、库房状态 AI 评分、库房八防事件展示、近十日库房告警趋势图、近 6 个月温湿度走势图; 2) 支持环境数据检测, 可以监控库房空气质量、温度、湿度、TVOC、PM10、PM2.5 等数值; 支持温湿度显示, 可以实时显示温度、湿度数值, 采用

			刻度仪表形式和红蓝绿三基色显示数值； 3)支持空气质量显示，实时显示 TVOC、PM10、PM2.5 等数值并采用 1000 分制仪表形式显示空气质量数值，支持优、良、一般、中、差、恶劣 6 级划分并采用红蓝绿色基显示空气质量； 4)▲支持库房 AI 评估，实现对温湿度、空调、气体探测、烟感、漏水、恒湿一体机、新风机、红外设备生成各单项质量检测评估报告，并形成整体库房综合评估得分；（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支持恒湿净化一体机监控，可以采用仪表形式显示加湿设定值、当前湿度值、除湿设定值，显示开关机状态、启用远程控制状态、运行模式状态，可以通过密码确认后远程开关机、修改加湿设定值、除湿设定值、运行模式、开启远程控制，可显示报警参数，包括：相序故障、盘管传感器故障、环温传感器故障、湿度传感器故障、高压保护故障、低压保护故障、上水位故障、下水位故障等；（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6)支持空调监控，可以显示空调开关机状态、设定温度值、当前室温，通过密码确认后远程开关机、修改制冷温度设定值、空调运转模式操作；可显示温度上限值、温度下限值、操作模式，通过密码确认后修改温度上限、温度下限设定值，支持切换为自动模式； 7)支持门禁用户管理，可以显示各档案库房门禁用户数量，对用户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8)●支持将用户复制到不同门禁下，并可同步库房门禁用户记录。（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9)支持人员进出记录，实现门禁进出人员信息监控，可查看门禁数据；支持门禁设备管理，可以实现门禁设备查询、添加、删除、编辑，门禁设备重启、远程开门、显示门状态等功能； 10)支持视频监控管理，可以对库房视频监控进行分区预览，查看视频监控、预览录像功能；可查询监控回放录像，支持分时间段回放、暂停、下载视频、倒放、快放、慢放功能，支持火焰探测对紧急情况告警视频联动；支持视频预览查看，支持 3D 仿真效果图显示档案库房实际视频监控部署点位，支持视频全览，可分多窗口进行视频监控，单视频查看； 11)支持红外监控报警，可以进行时间段布防、撤防设置，显示红外监控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包括：时间、设备名称、测点名称、报警内容、具体点位维度数据。 12)▲支持用户一键巡检，可巡检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情况、门禁状态、监控自动抓拍画面、各类报警数据，可生成巡检温湿度报告，支持下载打印报告。（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实现密集架监控、密集架控制、密集架工作状态同步等。 1)支持密集架监控，显示密集架总览，可显示当前密集架位置区号、列号，显示过道内是否有人、共有密集架总组数、可存档案数量、已存档
--	--	--	--

			案数量、使用占比百分比信息； 2)密集架控制，可以通过密码确认后进行密集架锁定、解锁、合架、打开、通风操作，采用形象图标展示密集架排列并各列具有唯一列序号，可以选择密集架进行向左、向右移动及停止远程操作； 3)●密集架工作状态同步：可显示各密集架当前温度和湿度、动画同频展示密集架运动方式，显示网络连接、防夹事件、机械锁定、电子锁定、架内状况、运动状态、拉杆警告、左右限位密集架报警状态。（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6. 档案管理系统关联 RFID 智慧档案：可显示档案库存总存放数量、出库数量、在库数量，支持档案查找、档案盘点、档案入库、档案出库功能，可显示档案状态、显示档案位置，点击按钮支持开启档案相应位置的密集架列。 7. 支持拓展智慧应管理功能 1)支持对电子档案进行四性检测，系统针对所有进入系统的档案文件进行哈希算法编译，确保档案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安全性。 2)●支持人物自动标注，提取新上传照片的人脸特征值，与常用人物特征值进行对比，自动标注对比一致的照片人物信息。（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3)支持负面人物自动标识，可以利用人物库中记录的人物负面信息，结合人脸识别功能，对新录入系统的照片进行负面人物自动识别标注。标注后提供负面人物的标识提示功能。 4)●支持人脸智能检索照片：上传人物头像，匹配检索已有的照片档案库，返回所有跟头像相似的照片。支持自定义搜索精度进行档案检索。支持多人搜索功能。（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支持人脸智能检索视频：上传人物头像，匹配检索已有的视频档案库，返回包含人物头像的视频，并且播放时可以自动定位到人物出现的第一帧的位置。 6)●支持相似图像搜索：上传图像，系统根据图像的颜色、构图、比例等信息，快速在档案库中寻找视觉上相似的图像，并获取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的信息，包括照片中的对象、地点等信息。（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7)支持语音识别：自动识别音视频语音内容，把语音内容转为文本化；支持语音转化的文本内容自动跳转到相应的片段；支持语音内容自动检索； 二、硬件参数： 自带 1 个千兆电口,5 个 2.5G 电口，256G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接入 50 个传感器，支持 Zigbee、RS232、RS485 等设备接入。平台支持对设备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持拓展智能档案馆（室）智能空间管理，支持档案环境、档案借阅、档案存放三大业务系统功能，并支持 3D 数字阮生智能管理。	
2	WEB 监 控软件	1 套	软件和 信息技	平台实现 WEB 端远程浏览

			术服务 业	
3	区域控制终端	1 台	工业	1、屏幕尺寸：362*227*30mm（±3mm）； 2、屏幕边框尺寸：三边不大于 8.8mm，下方不大于 13.8mm； 3、屏幕厚度：33mm； 4、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400； 5、Srgb 色域：SRGB 99%； 6、触控：10 点 7、CPU：Rockchip RK3399； 8、内存：LPDDR4 4G； 9、硬盘：eMMC 32G； 10、WIFI：2.4G/5G 双频，外置单天线； 11、网络接口：1*1000Mbps 以太网； 12、USB 接口：2*USB2.0 1*USB3.0； 13、显示接口：1*HDMI； 14、供电接口：工业接线端子 IN12~24V + AC 220V。
4	智慧库房环境终端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集中展示库房环境状态，包括温湿度数据、空气质量情况，报价数据，一周温湿度走势等，支持库房管理配置、数据查看、图表管理、视频监控查看门禁管理等。
5	数据采集单元	1 台	工业	1、采用双核 ARM 工业级处理器，运行 Linux 操作系统. 集成常用的 RS232, RS485, AI, DI, DO 数据采集接口, 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存储, 记录查询/报表/曲线, 智能告警, 多重控制, 独立运行, WEB 访问等功能。支持数据库快速配置工具; 支持网络型调试软件和串口调试软件接收调试信息, 1U 标准机柜机架安装, 2、2 个千兆 Eth 以太网接口, 8 路串口 COM(RJ45 接头), 8 路 DI 开关量采集, 4 路 DO 输出控制, 3、●内置 12V5A 工业电源, ≥4 路 DC12V 输出端子, ≥1 个 Console 调试口 (RJ45 头)。(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4、需通过 GB/T2423.1-2008 标准低温 (-5℃±2℃) 工作试验、GB/T2423.2-2008 标准高温 (30℃±2℃) 工作试验, 以保障运行的稳定性。 5、●设备具备可靠性, 8 个串口 4 个 DO 和 8 个 DI 满负荷工作时必须保障传输过程中无丢包、无死机; 设备响应时间要求, 8 个串口 4 个 DO 和 8 个 DI 满负荷工作时必须符合串口服务器收 DO 控制指令到数据回复信息时间≤100ms, 收 DI 读取指令到数据回复信息时间≤100ms, 收取读 COM1-COM8 指令到数据回复信息时间≤100ms。(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数据解析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解析方式通过数据采集单元的采集模块、传输模块、智能协议解析模块, 完成通用量采集、智能协议解析、传输组网功能。获取前端传感器数据, 设备运行状态等监控数据。
7	标准机柜	1 台	工业	22U 机柜, 含 1 个 8 位 PDU

8	电话短信语音模块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设备基础配置：供电方式：POE 供电，工作电流：<300MA，通讯接口：RJ45，通讯模组：2G/3G/4G 2、支持移动电话、短信、固定电话 3 种告警方式 3、●固话支持类型：PSTN 电话；（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报警模块支持 2G、3G、4G，支持信息以及电话同时报警，实时记录报警状态。 5、●支持与平台建立连接，通过平台去统一的数据查询、配置、控制；支持远程查询设备状态，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手机卡状态、信号状态等；（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支持自定义告警信息内容通过语音、短信方式告警客户。 7、支持远程控制设备进行重启。
9	手机 APP 监控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手机 APP 移动终端支持最新操作系统，可智能手机设备上通过 APP 方式访问监控系统，实现用户无需进入库房，远程通过智能手机登录监控系统即可实时了解和管理库房设备。
10	无线 AP	2 台	工业	1、采用 2x2MIMO 架构，提供 300Mbps 无线传输速率，独立外置功放电路和底噪声功放接收电路，提升无线发射性能，降低噪声干扰。 2、采用吸顶或壁挂安装，POE 供电。
11	声光报警系统（含控制模块）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过声光发送告警信息。
12	数字信息化展示终端	1 台	工业	1、屏幕尺寸：6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屏幕分辨率：1920*1080； 4、背光性能：LED 背光源； 5、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 度/178 度； 6、1.2GHz 四核 64 位 ARMv8 处理器； 7、1 个 USB 端口 1 个 HDMI 视频接口； 8、配合数据展示显示控制终端，含鼠标键盘。
13	交换机	1 台	工业	1. 交换容量：48Gbps； 2. 包转发率：35.7Mpps； 3. MAC 地址容量：8K； 4. 网络标准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5. 端口：24 个千兆 RJ45 端口。
十二、智能密集架建设				
1	智能密集架	226.85m³	工业	1. 密集架尺寸依据档案库房尺寸定制，密集架主要由底盘、立柱、搁板、侧面板、门板及传动机构、磁性缓冲装置、防尘、防鼠装置、地轨等部分组成；架体为拆装式组合结构，节与节之间以立柱区分。 2. 密集架设有安全限位，每列密集架均安装防倒装置，防倒装置为 3.0mm 钢板折弯。

			3. 密集架每列接触面均装有磁性缓冲密封装置，顶部装有防尘板，具有良好的防尘、抗震、防鼠、防潮、防光、防盗功能； 4. 传动机构采用中轴带动转轮驱动模式，配合精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力轻，运行平衡，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链条采用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传动齿轮经法兰处理。 5. ●底盘：底盘为分段组合式，不变形。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螺栓连接，采用$\geq 3.0\text{mm}$ 厚钢板，硬度$\geq 3\text{H}$；（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doc.cnca.cn 查询截图）； 6. 立柱选用$\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架体为双柱插入式，支柱结构合理，每根立柱必须插入底盘，并与底盘进行连接以增加稳定性，立柱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 7. 搁板选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每块搁板压制圆弧筋，增加其承载力。每块搁板可任意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节存放空间高度。每块搁板承重 40kg（单面），24 小时后，最大挠度$\leq 3\text{mm}$，搁板无裂纹，永不变形。在双面搁板中间有分隔棒防止资料篡位。 8. 挂板选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挂板高度$\geq 120\text{mm}$，每层二块挂板。正面压加强筋，增加挂板的强度。 9. 侧板：上中下三节拼装款式；结构科学合理，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硬度$\geq 3\text{H}$； 10. 门板选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门板正面结构造型美观。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门面锁能够顺时针、逆时针旋转 45°，开关方便、定位准确。 11. 摇手柄选用可折叠手柄，摇动轻便；带自动重力复位功能，使用过程中摇到任何位置任何方向都能复位到原点位置；带动架体运行时，靠内部设计的凸轮运动工作原理，使用圆柱体滚珠必须安全可靠地带动架体运行，在满负载情况下能保持轻便、灵活、平稳、无失灵现象；采用双轴传动装置；传速比为 1：6。 12. 钢制部件应经酸洗去锈、脱脂、去油、漂洗、磷化、表面钝化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高温流平、固化。 13. 塑粉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应未检出，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14. 固定列及移动列上的控制系统为满足长期可靠稳定运行及维护的需要，应采用一体嵌入式开发的系统，不得采用安卓或 linux 等操作系统或软件。 15. 固定列采用≥ 1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具备密码方式的用户权限管理。 16. 活动列采用≥ 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具备密码方式的用户权限管理。 17. 支持快速启动功能，合上电源后，固定列及移动列所有功能均可在≤ 5 秒完成自检并可正常操作，所有列液晶屏均处于稳定显示状态。 18. 因红外光会随着时间衰减，所有红外传感器需在空闲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并在需要时自动启动。 19. 所有带电的接近开关不得长期开启，在架体静止不动情况下应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及提高可靠安全性。 20. 所有列的液晶屏的背光能在指定空闲时间后自动黑屏，黑屏后点击任
--	--	--	---

			意列任意位置后所在团体（单独运动的区域）同步启动。 21. 任意列上均可通过液晶屏上的按钮图标对架体进行左右移动、停止、通风的操作。 22. 移动列上支持全屏手指滑动对架体的简便操作方式：手指上下左右滑动时分别对应通分、关闭、左移、右移四种操作方式，在手指滑动操作时，屏幕上有直观的辅助方向图标的交互指示。手指滑动可全屏范围进行，即使从按钮上滑动，也只响应滑动而不是按钮效果。 23. 架体移动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缓降合拢的曲线运行方式，在避免架体碰撞情况下极大提高操作效率。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启动速率、缓降速率均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调整。即可单列设置，也可团体同步。 24. 每个团体上均具备独立的高品质语音模块，不依赖于固定列一体机或液晶屏内置软件系统的支持，系统上电启动时间≤ 5 秒，可放置在一个团体中间或任意位置以避免首尾音量差异过大，以最大效果提供语音提示交互。语音提示应自然无生硬感；用户可对音量、语速、语调进行数字调整；远程开架时，用户进入架体内，自动播报档案存放位置及档案编号的提示信息。 25. 电子标牌应在主界面上显示，可以分左右侧显示和整列显示内容，方便管理目录等信息，任意列液晶屏上能直接查看该列存放的档案类型的电子标牌，从而可完全取代传统的纸质标插方式。 26. 架内照明功能，采用 24V 低压高亮 LED 灯辅助架内照明；照明控制及延时功能，通道开启时自动开启照明，通道合拢时自动熄灭；人员进入到架内自动开启，人员离开时延时熄灭，延时时间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设置；用户可在任意列上控制架内照明的开关。 27. 批量任务功能，支持批量任务的实现，用户可一次性发送多个任务（支持不少于 150 个任务）到库区，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可查看任务，加载并查看任务，从而能执行批量任务的依次开架操作。 28. 驱动电机为 24V 低压直流无刷电机。 29. 架内人员计数器及架内红外对射器的保护应独立及互为补充，不得采用二合一或多合一等方式，避免一旦故障全部失效。 30. 智能防挤压功能，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防挤压参数进行设置；由于任何外部传感器均不能提供 100%的可靠性，需具备绝对保障人身防挤压安全的保护机制：不需要用户频繁调整参数，而能自动适应架体负载（空载、满载等任意负载）情况，在架体运动方向的任意位置施加一个 20KG 以下的轻松力度能可靠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可查看运行电流曲线及各阶段自适应点。 31. ●安全电源断路模块：安全电源断路模块，瞬间电流分断能力：6KA，额定绝缘电压 500V，额定冲击电压 4kV，断路模块应与智能密集架同一制造商，（提供加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提供 CCC 证书或 CCC 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doc.cnca.cn 查询截图）； 32. 电机要求，驱动电机为 24V 低压直流无刷电机。 33. 具备用户可调整的运行时间保护功能，以避免插销脱落或脱焊等异常情况下的长时间电机空转。 34. 触摸停止功能，架体运行时，点击该团体任意列液晶屏任意位置均可及时停止运行，通过管理计算机上的软件也可远程停止，保障安全。
--	--	--	---

十三、档案室基础改造				
1	拆除墙	81.5 9 m ²	建筑业	拆除墙
2	腻子乳胶漆	20 m ²	建筑业	刮腻子一底两面，刷乳胶漆一底两面
3	成品保护	200 m ²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成品保护
4	密集架 (柜) 搬运	147. 87m ³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搬运原有密集架(柜)至新改造库房
5	垃圾清 理及搬 运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垃圾装袋搬运到楼下堆放点
6	垃圾外 运	2 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四方车装车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含装车及处理场收取的费用
7	卫生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打扫卫生
8	保洁	6 m ²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保洁人工费
十四、系统集成				
1	系统集 成服务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线路安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联网等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4) 包括安装费用； 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价给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成交人应提供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成交人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所采购的各种设备的			

	使用和维护知识。 5、成交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7、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3）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	1、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谈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5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竞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报价分（满分 15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5 分。

技术分（68 分）			
1	技术要求符合性分（21 分）	21 分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服务性能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服务要求均能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并逐条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具体页码，方可计分，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21 分。
2	实施方案分	2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满足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度等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等情况）。等方面确定竞标人所属的档次，然后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供货组织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较详细，实施计划、组织方案、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相对较好，设备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 四档（22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施工流程均合理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去保障措施详细、有完善的培训方案。
3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10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以下证书：（满分 4 分） ①具有由国家工信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助理馆员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省或区保密局相关部门颁发的档案涉密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 2）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制造商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由国家工信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持证人员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证，每人计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职称或资质证书复

			印件和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或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制造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计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分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下标准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7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1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或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制造商,拟投入 1 名及以上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证书的售后服务专职人员。 四档(15 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或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制造商,拟投入 2 名及以上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证书的售后服务专职人员。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职称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或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制造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分(17 分)			
1	业绩分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信誉分	8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扶持产品等)(2 分)			

1	政策功能分	2分	(1)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 (以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2) 投标产品中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以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功能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注：

1. 以上磋商报价表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

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磋商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